

通傳會「108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」本中心說明與改進措施

依通傳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22860 號函

項次	NCC 查核項目	發現缺失或待釐清事項	處理意見	TTC 說明及改進措施
一	主計-其他事項	經抽查該中心明細帳結餘表，其中「暫付款」計有 2 筆，截至查核日尚未清理(107 年 1 月 18 日、107 年 6 月 21 日轉帳傳票)，另「存入保證金」已到期尚未清理計有 2 筆(104 年 3 月 4 日、105 年 1 月 29 日轉帳傳票)。	爰建請該中心積極清理，並避免再有類此情形。	「暫付款」2 筆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繳回及會計帳務作業，「存入保證金」中 104 年 3 月 4 日之對象為御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解散。另 105 年 1 月 29 日之對象為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，現依內部程序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。爾後定期檢視帳列過渡性會計項目，以確保類似情形不再發生。
二	產物管理-其他事項	有關財產報廢減損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並無填列減損單。	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該中心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20 條規定，財產減損經核定後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減損單，辦理財產減損之產籍登記。辦理財產除帳事宜。	財產管理單位已將「財產毀損報廢單」修正為「減損單」。